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567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查美國於西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有一百三十二件使用搖籃／提籃死亡事件、CPSC 於西元二零一九年五月召回因使用搖床而造成十名嬰兒死亡之商品，國內近年間亦常發生嬰兒於搖床／搖籃內時，卡在柵欄與床板間或掉落之案例。考量使用品質不良之產品，嚴重時可能導致嬰兒窒息身亡之不幸事件，另本局於民國一百零九年辦理「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市場購樣檢測計畫，檢測九件商品，「品質項目」有九件不符合國家標準 CNS 12990 規定，「中文標示」查核結果計有九件不符合「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規定，已涉及危害安全之疑慮，具急迫性，爰本預告公告周知期間縮短為三十日。
-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4521，聯絡人：黃合平。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hoping.huang@bsmi.gov.tw。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CNS 12990(106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B 9403.50.10.00-2B 9403.50.90.00-5B 9403.60.10.00-0B 9403.60.90.00-3B 9403.70.00.00-0C 9403.82.10.00-4B 9403.82.90.00-7B 9403.83.10.00-3B 9403.83.90.00-6B 9403.89.10.00-7B 9403.89.20.00-5B 9403.89.90.00-0B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0月31日以前，則自110年11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p> <p>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p> <p>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具電動功能者之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